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源興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7,54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0,240 元。

二、被告泰源興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據此補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